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52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3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信用证 1,00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莫高宏远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借款 1,00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期,莫高宏远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还款 1,00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宏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38、《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40 及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3MACU8WR84G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4日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阳武路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固芝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40.99	6,378.06
	负债总额	10,156.38	2,763.91
	资产净额	7,584.61	3,614.14
	营业收入	4,609.61	6,543.24
	净利润	-29.53	-275.41

三、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债务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债务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及时掌握莫高宏远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整体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贷款资金,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莫高宏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2%。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5-054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 皖通 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 皖通 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38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 8 亿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临 2025-052)。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簿记工作,该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皖通高速 SCP001
债券代码	012582918	期限	263天
起息日	2025年11月28日	兑付日	2026年8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1.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5	合规申购金额	28.4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80%	最低申购价位	1.51%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8.5 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归还存量债务本息。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5-053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 皖通 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 皖通 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0,484,23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6,933,0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53,551,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汪小文先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负责记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工作条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903,094	99.9967	26,200	0.0027	3,800	0.0006
H股	253,551,143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190,454,237	99.9974	26,200	0.0022	3,8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921,694	99.9987	7,700	0.0008	3,700	0.0005
H股	253,551,143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190,472,837	99.9990	7,700	0.0006	3,7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919,694	99.9985	4,700	0.0005	8,700	0.0010
H股	253,551,143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190,470,837	99.9988	4,700	0.0003	8,700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917,594	99.9983	8,800	0.0009	6,700	0.0008
H股	253,551,143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190,468,737	99.9987	8,800	0.0007	6,7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工作条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881,773	99.7988	26,200	0.1757	3,800	0.0255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900,373	99.9235	7,700	0.0516	3,700	0.0249
3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14,888,373	99.9101	4,700	0.0315	8,700	0.0584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896,273	99.8960	8,800	0.0590	6,700	0.04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至议案 3 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议案 4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本次会议无增加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上述议案之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发出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公告和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王飞、方俊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34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3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00	华之杰	2025/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9: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31 号六楼证券部

(四)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办理登记所需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还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使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邮件或信函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请在邮件或信函中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芳

联系电话:0512-66511685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31 号六楼证券部

邮箱:zqb@huajie.com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董事 1 名。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同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陈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陈漠先生将与其他 7 名现任董事以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1 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漠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陈漠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漠,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行政部主管,现任行政部副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陈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3,999,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61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余涛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叶祥忠、副总经理赵灵芝、副总经理潘晖榕、财务总监吕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2,468,721	99.8459	1,462,101	0.1470	69,147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839,246	99.0783	9,102,876	0.9157	57,847	0.006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836,013	99.0780	9,104,709	0.9159	59,247	0.006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850,719	99.0795	9,089,703	0.9144	59,547	0.006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202,386	99.0143	9,739,736	0.9798	57,847	0.005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837,519	99.0782	9,098,403	0.9153	64,047	0.006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吕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0,943,161	99.692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01	关于选举吕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15,715	82.404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为、张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1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5-09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工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

证书编号:2025S03532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药品有效期:18 个月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56055

上市许可持有人: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企业地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氢吗啡酮(Hydromorphone)又名二氢吗啡酮或双氢吗啡酮,是一种半合成的阿片类生物碱,1926 年投入临床应用。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适用于需使用阿片类药物镇痛的患者。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近三年在全国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额(2022-2024 年)分别为人民币 41,344 万元、74,836 万元、71,675 万元。CDE 网站显示,目前获得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 /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还有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目前,国药工业用于开展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1ml:2mg)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 472.80 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国药工业的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1ml:2mg)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该产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麻醉镇痛板块产品线,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药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田斌、胡过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4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田斌、胡过江: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 2023 年年报中供应链项目应收款项往来主体核算错误,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导致 2023 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田斌、财务总监胡过江对相关问题承担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田斌、胡过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将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总结,积极落实整改,切实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